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的改革；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执行情况，开展统计巡查、调查和执法检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

2、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调查计划和调查方案，建立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完成国家和省、市、区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

3、负责依法审批、审核或备案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园区的统计调查计划及调查方案。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大型普查计划与方案，组织实施全区农业、人口、经济等重大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普查及各项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普查的有关统计数据。

4、负责提供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的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科技进步、社会发展、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预测、调研、检查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负责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建立和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加强电子计算站建设。建立健全并维护全区统计信息网络。

7、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部门、各单位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建设，监督和管理全区中央统计事业经费，协助管理和考核乡镇、街道、园区统计站长，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

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2021年度，赫山区统计局办公室（执法队）、综合股、投资股、工业股、服务业股。所属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有三个：益阳市赫山区电子计算站、益阳市赫山区普查中心和益阳市赫山区城乡经济调查队。

**（三）人员编制情况**

赫山区统计局核定行政编制数9名，12个事业编，2021年在编在岗19人，其中局机关8人，二级机构11人。退休20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6.16万元，上年结余149.66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末决算数为490.85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08.93万元，减少18.16 %，主要原因是减少外出调查，减少劳务派遣聘用了4名辅助调查员，故减少机关运行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项目支出194.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4.85万元，减少39.04%，主要原因是2020年拨付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社会保险经营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区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71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0.97万元，项目支出194.97万元。全部实行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85.8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1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局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统计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

绩效目标：为赫山区经济发展做好数据统计工作，力争各专业数据的真实可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在全局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局2021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自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赫山区统计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加强核算预警制度建设。及时掌握核算制度改革动态，深入领会改革精神，提前预判对我区核算指标带来的影响；严格核算，加强对GDP核算相关数据的预判、审核、评估；研究制定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警信号发布制度及统计系统主要指标预警信号发布制度，每季度召开相关区直部门核算联席会，分析研判经济指标走势。

2.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以实施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强化乡镇（街道）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省局、市局提出的乡镇（街道）统计机构“六化”、“三中心”工作要求，积极推行乡镇（街道）服务型统计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对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的动态管理方法和机制，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统计机构信息台帐。

3.深入推进统计改革。认真开展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统计联网直报工作，加强对5000万元及以上投资项目入库管理，确保2021年投资统计数据在反映全区投资实际情况下与上年合理衔接。完善规模以上服务业调查，继续深化服务业统计改革；完善贸易统计数据评估机制，不断优化名录库结构；开展劳资、科技和文化产业统计，加强和改进人口变动调查。

4.推出统计拳头产品。做好《赫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赫山经济动态》、《赫山统计年鉴》组稿工作，提高编辑、出版质量和时效。加强数据解读，分析数据异动原因，实现数据、解读双呈报。

5.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2021年在赫山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我们还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在以上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6.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我局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厉行节约，开源节流。2021年度区统计局没有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操作性。

2.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统计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 入（20分） | 目标  设定（5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  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  控制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  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  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 程（30分） | 预算  执行（20分） | 预算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  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  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  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  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4分） | 3.5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  程（30分） | 预算  管理（5分）  ）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  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  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  管理（5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  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 出（30分） | 职责  履行（30分） | 实际  完成率（8分） | 8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  及时率（4分）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  达标率（8分） | 7.5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 果（20分） | 履职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5分） | 5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8 |  |  |